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董事刘晓峰先生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原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

营业务”变更为“企业管理；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煤炭及制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

依据此次变更情况，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20 亿元，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为准，有效期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6.6 亿元（敞口不超过 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8.6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委托借款 1.3 亿元、2 亿元，期限 4 个月，同意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 2 处石灰石矿采矿权及

对应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名下 2 套熟料生产线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087,447.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3.15%；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6,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